证券代码：300459　　证券简称：金科文化　　公告编号：2020-097

浙江金科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科文化	股票代码	3004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斐	张骏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钱江世纪城平澜路 299 号浙江商会大厦 36 层	
电话	0571-83822329	0571-83822339	
电子信箱	hufei@jktom.com	zhangjun@jktom.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1,713,103.27	1,350,595,943.37	-3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9,626,628.47	482,622,190.88	3.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9,012,656.80	406,436,354.54	8.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9,110,741.00	549,016,628.25	-9.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6.91%	6.0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666,426,708.72	7,870,706,636.62	-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67,299,126.25	3,608,240,547.98	12.7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43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55%	515,475,460	0	质押	513,223,848
王健	境内自然人	12.22%	432,972,059	407,338,763	质押	419,648,978
朱志刚	境内自然人	11.14%	394,887,967	317,721,529	质押	380,669,215
绍兴上虞朱雀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91%	351,238,162	351,238,162	质押	351,154,517
绍兴上虞艾泽拉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92%	138,730,569	0	质押	136,080,569
深圳霖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2,736,037	62,736,037	质押	62,736,037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杭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77%	62,736,037	62,736,03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	58,098,734	0		
绍兴上虞硅谷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54%	54,403,988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1.08%	38,322,38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科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先生控制的企业，双方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此外的其他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以“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为核心的全栖IP生态运营商发展战略，线上通过移动应用、动漫影视等优质内容的制作与发行，提升流量；线下通过开拓IP衍生品与授权业务、亲子主题乐园等连锁业态，持续打造汤姆猫亲子生活品牌，实现IP价值的深度变现。

公司在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一）公司线上业务

1、移动互联网应用发行业务

公司拥有的全球知名IP“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目前“家族”成员中有冒险乐观的汤姆猫、优雅自信的安吉拉、淘气可爱的金杰猫、睿智的狗狗本、呆萌的汉克狗、无所畏惧的贝卡兔、激情的鹦鹉皮埃尔、快乐的河马Hippo等拥有独特生命内涵的动物形象，根据此IP中的“家族”成员开发的移动互联网应用《会说话的汤姆猫》、《我的汤姆猫》、《我的安吉拉》、《汤姆猫跑酷》、《我的汤姆猫2》、《汤姆猫英雄跑酷》、《汤姆猫总动员》等系列休闲移动应用，通过移动互联网应用内置广告（In-App Advertisement，简称“IAA”）和应用内购（In-App Purchase，简称“IAP”）获取收入。

2、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广告业务

公司通过研发和发行的移动应用产品，与App Store和Google Play等平台进行运营合作，与数十家营销服务商进行对接合作，包括App Lovin、Google、Twitter、Smaato、穿山甲广告联盟等知名广告服务商，通过对接该等广告服务商，获取大量广告主的营销需求，并将该等广告向移动应用用户进行推送展示（展示方式包括插页、横幅、奖励视频、视频广告、应用墙等多种形式），进而向营销服务商收取广告展示服务费，获取应用内广告收入。在实际开展移动广告业务过程中公司自建了广告控制平台Mediation，对营销服务商的广告需求进行动态的流量调节，通过该控制平台，公司可优化动态地选择推送和展示费率较高的营销广告，并对不同用户推送的广告内容进行筛选，以最大化保证公司应用产品中广告的填充效率和广告变现效率。用户在体验公司应用产品的过程中，可通过观看广告、点击广告链接、进行小游戏等获得额外的虚拟道具奖励或效果加成，公司根据广告展示等情况获得广告收入。

3、动漫影视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进行IP动漫影视作品的开发与经营，目前合计已推出《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五季长篇动画及《汤姆猫英雄小队》、《会说话的安吉拉》、《会说话的金杰猫》等系列短片、迷你剧等动漫影视作品，上述动漫影视作品通过YouTube、Netflix、腾讯、优酷、爱奇艺、芒果TV、央视少儿、华数、百视通、西瓜视频等国内外平台，已被翻译成32种语言，在全球200多个国家和地区播放。此外，公司也正积极推进“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大电影工作。

（二）公司线下业务

1、IP系列衍生品业务

公司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通过对外品牌授权、自行及合作开发的形式进行IP系列衍生品的开发与销售，目前公司已陆续推出包含鞋服、日用品、有氧洗护、智能玩具、儿童教育产品等品类丰富的IP系列衍生品，线上销售渠道主要为天猫旗舰店、京东旗舰店、授权品牌自营渠道等电子商务渠道，线下通过亲子主题乐园等渠道开展销售。

此外，公司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庞大的线上流量及IP属性，公司先后与阿里巴巴旗下IP授权平台阿里鱼、腾讯手游《一起来捉妖》、网易代理的3D沙盒游戏《我的世界》、腾讯旗下儿童内容平台企鹅童话、国内专业音频分享平台喜马拉雅、韩国知名服饰品牌Chen、麦当劳、吉野家、国内液态羊奶领军品牌卓牧乳业、知名乳制品企业一鸣食品、浦发银行、杭州地铁等涵盖教育、文化、餐饮、零售、交通等多个消费领域开展IP合作，携手品牌商家打造具有文化内涵的个性化、时尚化产品与服务，满足消费者多元化的消费需求。

2、亲子主题乐园业务

公司基于“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主要开发与IP相结合的线下儿童寓教于乐、亲子互动的中小型汤姆猫室内亲子主题乐园。公司目前已在杭州、合肥、绍兴等地开业三家亲子主题乐园，三家亲子主题乐园运营情况良好，深受当地粉丝喜爱，顾客到店体验转化为会员的转化率数据良好，已成为IP本地化运营的有力抓手。

同时，公司旗下亲子主题乐园业务已发起“全国城市合伙人”招募计划，通过引进城市合伙人，共享“会说话的汤姆猫家族”IP价值，在国内市场形成IP亲子主题乐园的规模化布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新收入准则执行时间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于2020年8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审批通过。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